政府采购项目

项 目 编 号: CGZC-2025-017

XACH2025-008

西安浐灞国际港居家社区养老嵌入式服务项目 (四包)

竞争性磋商文件

西安辰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附表	.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2	22
第四章	采购内容6	60
第五章	合同文本6	3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4
第一	部分 响应函	36
第二	部分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38
第三	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39
_	一、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_	二、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	1
=	三、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3
P	四、非联合体磋商声明)5
第四	部分 供应商概况)6
第五	部分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7
第六	部分 响应方案)8
_	一、商务技术要求偏离表)8
-	二、供应商承诺书10)(
<u>=</u>	三、业绩证明文件10)1
	四、响应方案说明10)2
第七	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而增加其竞争性的其它资料10)3
第八.	部分 附件10)4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10)4
- -	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10)5
3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10)6
P	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10)7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西安浐灞国际港居家社区养老嵌入式服务项目潜在的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 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 统〉企业端〗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 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CGZC-2025-017、XACH2025-008

项目名称: 西安浐灞国际港居家社区养老嵌入式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

采购需求:

合同句1(居家社区养老嵌入式服务镇街养老服务中心(一句)):

合同包预算金额: /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养老服务	居家社区养老嵌入式服务镇街养老服务中心(一包)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	_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合同履行期限: 2025年10月底前投入运营,运营期限20年(含建设期)。

合同包2(居家社区养老嵌入式服务社区养老服务站(二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2-1	养老服务	居家社区养老嵌 入式服务社区养 老服务站(二包)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	_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合同履行期限: 2025年10月底前投入运营,运营期限18年(含建设期)。

合同包3(居家社区养老嵌入式服务社区养老服务站(三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単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3-1	养老服务	居家社区养老嵌 入式服务社区养 老服务站(三包)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合同履行期限: 2025年10月底前投入运营,运营期限18年(含建设期)。

合同包4(居家社区养老嵌入式服务社区养老服务站(四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4-1	养老服务	居家社区养老嵌 入式服务社区养 老服务站(四包)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	_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合同履行期限: 2025年10月底前投入运营,运营期限18年(含建设期)。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居家社区养老嵌入式服务镇街养老服务中心(一包))落实政府采购 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的有关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磋商文件。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 库〔2022〕19号):
-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4〕68号):
- (4)《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
 - (6)《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7)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 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8) 《陕西省财政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 采〔2021〕29号:
- (9) 《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 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

- (10) 《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 (财库〔2023〕52号)及《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 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 (11)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支持创新等政府采购政策:
 - (1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
- (13)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陕政办 发〔2019〕36号):
- (14) 《西安市养老机构公建民营实施办法(试行)》(市民发〔2021〕127 号):
 - (15)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 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合同包2(居家社区养老嵌入式服务社区养老服务站(二包))落实政府采购政 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磋商文件。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 库〔2022〕19号):
-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4〕68号);
- (4)《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
 - (6)《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7)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 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8) 《陕西省财政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 采〔2021〕29号:
- (9) 《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 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
- (10) 《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 (财库〔2023〕52号)及《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 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 (11)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支持创新等政府采购政策;
 - (1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
- (13)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陕政办 发〔2019〕36号):
- (14) 《西安市养老机构公建民营实施办法(试行)》(市民发〔2021〕127 号):
 - (15)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合同包3(居家社区养老嵌入式服务社区养老服务站(三包))落实政府采购政 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磋商文件。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 库〔2022〕19号);

-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4)《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
 - (6)《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7)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 (8)《陕西省财政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9)《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
- (10)《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 (财库〔2023〕52号)及《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 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 (11)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支持创新等政府采购政策;
 - (1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
- (13)《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陕政办发〔2019〕36 号);
- (14)《西安市养老机构公建民营实施办法(试行)》(市民发〔2021〕127 号):
 - (15)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 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合同包4(居家社区养老嵌入式服务社区养老服务站(四包))落实政府采购政 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磋商文件。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 库〔2022〕19号):
-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4〕68号):
- (4)《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
 - (6)《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7)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 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8) 《陕西省财政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 采〔2021〕29号;
- (9) 《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 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
- (10) 《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 (财库〔2023〕52号)及《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 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 (11)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支持创新等政府采购政策;
 - (1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

- (13)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陕政办 发〔2019〕36号):
- (14) 《西安市养老机构公建民营实施办法(试行)》(市民发〔2021〕127 号):
 - (15)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居家社区养老嵌入式服务镇街养老服务中心(一包))特定资格要求 如下:

- ①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 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 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其他组织应提供 合法证明文件: 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 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③供应商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承诺 函):
 - ④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合同包2(居家社区养老嵌入式服务社区养老服务站(二包))特定资格要求如 下:

①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 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 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其他组织应提供 合法证明文件; 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 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③供应商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承诺 函):
 - ④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合同包3(居家社区养老嵌入式服务社区养老服务站(三包))特定资格要求如 下:

- ①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 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 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其他组织应提供 合法证明文件: 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 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③供应商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承诺 函);
 - ④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合同包4(居家社区养老嵌入式服务社区养老服务站(四包))特定资格要求如 下:

①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 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 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其他组织应提供 合法证明文件: 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 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③供应商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承诺 函):
 - ④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年5月14日至2025年5月20日, 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5月26日09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在线提交。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5月26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 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

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 记、CA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 2、办理 CA 认证: 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 CA 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响应文件、文件 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 CA 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 见: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 -545dab02e53c. html
- 3、请供应商务必及时下载项目磋商文件并做好备份,否则会影响响应文件编制 及后续磋商活动。
- 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 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操作手册详 见〖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 商操作手册》。
- 5、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 要求,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 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 6、供应商须打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简称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官网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从〖首 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首先在〖招 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 【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 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磋商文件(*.SXSZF);提示:供应 商须在获取磋商文件时限内登录陕西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 直接 下载(SXSZF 版本)磋商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磋商文件将会影 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 7、本次公告发布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 西省•西安市)》。
 - 8、其他事项见本项目磋商文件。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西安浐灞国际港公共服务局

地址: 西安市浐灞国际港港务大道7号

联系方式: 029-8352125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西安辰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高新区锦业路 59 号高科智慧园 B 座四层

联系方式: 029-87563729、029-8228583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苗苗 单云

电话: 029-87563729、029-82285837

西安辰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3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西安浐灞国际港公共服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	西安辰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	联系人	赵苗苗 单云
Δ	电 话	029-87563729、029-82285837
	邮箱	xachenhezixun@163.com
3	项目名称	西安浐灞国际港居家社区养老嵌入式服务项目(四包)
4	项目编号	CGZC-2025-017、XACH2025-008
5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6	项目类型	公建民营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采购内容和要求	居家社区养老嵌入式服务社区养老服务站(四包)(具
0	小	体内容详见第四章采购内容)。
9	质量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及国家、省市及行业相关"合格"要求
10	磋商响应有效期	90 日历日(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本项目无预算金额,不进行报价。磋商报价表中金额
		仅作为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流程需要使用, 其不具有实
11	报价说明	际意义, 也不作为本项目的结算金额。二次报价时须
		按磋商报价表中金额填写,报价为1元,否则为无效
		报价。
12	服务期限	各社区养老服务站均在 2025 年 10 月底前投入运营,
		运营期限 18 年 (含建设期)
13	磋商保证金	无

14	履约保证金	无
	递交磋商响应文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递交电子
15	件地点	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时间: 2025年5月26日09时30分00秒(北京
		时间)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16	磋商时间和地点	不见面开标大厅
		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方式磋商,建议供应商在磋商
		前 1 小时内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
		前 60 分钟开始签到)。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
		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
		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
		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
		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
		机构。成交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
17	政府采购信用担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合作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缴
11	保和信用融资	纳。
		根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
		办采〔2018〕23 号规定,供应商如果需要进行政府采
		购信用融资贷款服务的,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
		理,具体规定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
		d/shanxi/) 中查询了解(详见供应商须知附件 1、附
		件2)。

		其他未列明行业。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
		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
	 采购标的对应的	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18	中小企业划分标	号) 规定的划分标准,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
	准所属行业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是否专门面向中	
19	小企业采购	<u>否,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u>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凡注明"签字"处,供应
	签字(或)盖章	商须签字;"响应文件格式"中凡注明"签字或盖章"
20	要求	处,供应商实施一项内容即可;响应文件中所附的相
		关材料的复印件, 也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不见面开标 □见面开标
21	磋商形式	详见本章"磋商程序"有关内容。
22	磋商轮次	2轮(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
		最后一轮报价时间: 磋商中通知
2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详见评审办法
		①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
		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
		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
		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
24	资格要求	位法人证; 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自然人提
		供身份证明文件;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
		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只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③供应商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
		十二条规定(提供承诺函);
		④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截止日当天资格审查
		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供
25	信用查询	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
		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6〕125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并将网
		页截图附在评审资料中。
		由成交人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按固定值收取,
26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59000.00 元(大写: 人民币伍
		万玖仟元整)。
		①由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以便查明或核实有关编制
		磋商响应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
0.77	T디 1フ HW +11.	②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以及期间发生
27	现场踏勘	的一切费用,供应商若因踏勘现场而发生的人身伤亡、
		财物或其它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采购人和采
		购代理机构均不负责任。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	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
28	入库登记	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
		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西安市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电子化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9	政府采购系统技	1. 技术支持热线: 400-998-0000/400-928-0095
	术支持(软件开	2. 驻场技术人员: 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
	发商)	
		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网点1: 西安市高新三路信息港大厦1楼客服中心
		客服电话: 4006-369-888
	CA业务网占	网点 2: 西安市长安北路 14 号省体育公寓 B 座一楼
30	CA 业务网点	咨询电话: 029-88661241
		网点3:西安市文景北路16号白桦林国际B座2楼11#
		窗口
		咨询电话: 029-86510073 转 80211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
	磋商响应文件的	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 CA 锁对电
31	要求	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最终生成(*. SXSTF)
		格式的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平台。
		磋商时供应商无需提供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将纸质版磋商响应文
	 	件正本1套、副本2套打印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代理机
32	纸质响应文件 要求	构处,以便采购人进行留存备案等工作,成交供应商
	女	应保持磋商响应文件纸质版内容与电子版内容完全一
		致, 否则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纸质磋商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

33	政府采购信息发 布媒体(采购公告、采购结果公告、变更公告)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仅提供项目公告, 官网地址: http://ccgp-shaanxi.gov.cn/。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即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项目公告和磋商文件下载。官网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
34	其他未尽事宜	①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别提示:

- 1. 供应商可在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 市) (http://sxggzyjy.xa.gov.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 交易系统一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 面,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磋商活动。供应商须在获取磋商文件 时限内,下载获取电子磋商文件(*.SXSZF),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 载磋商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 2. 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 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锁认证及企业信息绑 定。本次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西安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 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

作手册》。技术支持电话: 4009280095、4009980000。

- 3. 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 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 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 4.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 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 目流程 •> 项目管理 •> 答疑文件下载 〗 获取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 (*. SXSCF), 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5.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方式: 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 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 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 子磋商响应文件(*. SXSTF),逾期提交的,系统将拒绝接收。
- 6.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 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系统。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 共资源交易平台(西安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 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 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或解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名词解释

- 购 人:系指西安浐灞国际港公共服务局 1、采
- 2、采购管理机构:系指同级财政部门
- 3、采购代理机构:系指西安辰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应 商:系指参与磋商的供应商 4、供
- 5、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 ①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仅提供项目公告,官网地址:

http://ccgp-shaanxi.gov.cn/.

- ②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即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提供项目公告和磋商文件下载。官网地址: http://sxggzy.jv. xa. gov. cn/。
- 6、企业端: 指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 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快捷登录网址

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memberLogin

二、磋商文件

- 1、磋商文件的构成
- 1.1 要求提供的服务、货物、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 磋商文件各章名称见目录。
- 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 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 2、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 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递交 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3、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变更 公告,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及时从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 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 4、请各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 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 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供应商未 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 页•〉信息公告•〉市级•〉西安市〗;
-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 •西安市)】(http://sxggzy.jv. xa. gov. cn/) 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 5、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作为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 力。
- 6、各供应商应及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西安市)"免费 获取磋商文件, 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磋商 文件视为无效。

7、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活动有关的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 和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 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 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9、本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的内容要求

- 1、磋商内容:居家社区养老嵌入式服务社区养老服务站(四包)(具体内容 详见第四章采购内容)。供应商应对所有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在其中选项,否则 按无效文件处理。
 - 2、供应商资格:
- ①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其他组织应 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 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③供应商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承诺 函);
 - ④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供应商须保证资格证明文件的真实、合法、有效,因资格产生的一切纠纷由 供应商承担法律责任。资格证明材料需在上传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清晰可 见、加盖公章的扫描件或电子证书,模糊不清的按无效证明处理,若供应商资格 证明文件不符合要求,将按无效响应处理,不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截止日当天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 站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 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 并将网页截图附在评审资料中。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 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 活动。

四、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提交

- 1、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 响应文件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做出实质性响应,并对其 递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具体内容包括:
 - ①按照要求填写响应函格式。
 - ②磋商一览表。
- ③供应商按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是合格的,成 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服务质量有保证等。
- ④各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次采购任务,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 同所需提供的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 1.2 磋商报价:
- ①本次报价非一次性报价。磋商轮次:2轮(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报 价),最后一轮报价时间:磋商中通知。
- ②磋商报价为完成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所提出的工作范围及要求的全部内容, 并达到国家及采购人验收标准而产生的所有费用, 磋商文件未列明, 而供应商认 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任何错报、漏报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③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 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各供应商自负。

- ④各供应商自行勘察现场,以便查明或核实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订合同所 必需的一切资料。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以及期间发生的一切费 用,供应商若因踏勘现场而发生的人身伤亡、财物或其它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 造成,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不负责任。
 - ⑤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
 - ⑥分项报价按照最终报价与第一次报价的比例进行同比例下浮。
 - 1.3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1)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 商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 (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 家法定计量单位。
- (3) 响应文件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精确到小数 点后两位)。
-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九十日历日, 成交供应商的 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 2、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 2.1 电子响应文件(*. 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 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 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 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v. xa. gov. 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 -a416-c2f6b0601e66.html

2.2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 务必先做好电子磋商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 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磋商文件(*. SXSZF)或答疑文件(*. SXSCF)即更新 后的电子磋商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响应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 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 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 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 (*. SXSTF), 系统将拒绝接收。

2.3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 "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或手签字;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 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 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3、响应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3.1 在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 加密响应文件和磋商时解密响应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 否则将会导 致解密失败。

- 3.2 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 登录西安市公共 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 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 电子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 统将予以记录。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系统将拒绝接收供应商提交的任 何资料和文件。
- 3.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 先撤回已经上传的文件, 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 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3.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到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 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4、关于响应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 4.1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 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磋商 小组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 4.2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 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 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 4.3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出自同 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 函〔2019〕18号),该情形可以视为供应商串通,其磋商响应无效。
- 4.4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磋商小组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5、响应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 5.1 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
- 5.2 逾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

6、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 改或者撤回, 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 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 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成交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 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响应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五、供应商参与磋商流程

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采购项目(即线上项目),将同时提供 WORD\PDF 格式 (仅用于预览)和 SXSZF 格式(用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两个版本,文件内容一 致。

1、预览磋商文件:打开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栏目,下载和阅读本项目磋商文件的预览版本(WORD\PDF格式)。

- 2、办理注册登记(针对初次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用户):
- 2.1 办理诚信入库注册: 在决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后, 供应商应先在西安 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完成"诚信入库登记"。
- 2.2 办理数字认证(CA 锁):一般分为法人锁(必选)、企业锁主锁(必选) 及副锁(可选)。CA锁将用于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提交及开标时解 密等相关操作。CA 办理及售后服务统一由第三方机构(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 股份有限公司)负责。

办理须知: http://www.snca.com.cn/channel/show/27.html

- 2.3 绑定和激活 CA: 将数字证书与诚信库中的供应商账户进行绑定。
- 3、下载电子磋商文件:供应商应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招标公告/出让公 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 [我要投标], 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 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磋商文件(*.SXSZF)。请务必在磋商文件获取期 限内及时下载电子磋商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无法再下载!
- 4、制作电子响应文件: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 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 CA 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 密。详见本章中的"响应文件"相关内容。
- 5、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响 应文件, 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 6、在线参加磋商会议: 磋商当日,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 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 CA 锁(必须 与加密文件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 在线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采用"不见 面开标"系统后,供应商无需到达会议现场,即可在线参与整个磋商会议过程。

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7、等待专家评审:评审期间,可能需要对评审专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或 答复。在主持人宣布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勿擅自离席,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 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职能

- 1、采购代理机构职能:
- 1.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评审工作, 磋商整个过程接受采购管理机构的 监督和管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小组、监督机构及采购人须签名报到以证 明出席。
- 1.2 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平、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 关规定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 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磋商小组成员(有关专家) 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磋商小组的职能:
- 2.1 符合性审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 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和有 效性审查。
- 2.2 与各供应商就响应文件(含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中的所有内容进 行磋商。
 - 2.3 依据响应文件,并视磋商情况,确定进入最终评审的供应商。
 - 2.4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2.5协商处理磋商过程中出现的其它相关问题。
 - 3、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 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 3.2 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3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磋商办法进行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4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3.5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3.6 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3.7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4、磋商会议开始后,直到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 评价和比较各供应商的有关资料及意见等内容, 磋商小组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 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七、磋商程序及评审原则

1、"不见面开标"程序

- "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供应商在线参与磋商会议的一 种组织形式。供应商无需抵达会议现场,即可在线实现磋商、解密、澄清等操作。
- 1.1 供应商登录: 磋商会议开始前,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 1.2 主持人宣布开标: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过后, 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响 应文件。
- 1.3 解密响应文件: 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 密该响应文件的 CA 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响应文件解密。除因【西 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申、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 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 1.4 磋商会议结束: 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保持在线, 评审期间磋商小组 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 自行承担。
-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 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 xa. gov. cn/fwzn/004003/20200426/bc8b2c1e-abe2-4168 -913c-68ff93345faf.html

- 1.5 磋商会议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 1.6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会议和磋商会议记录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 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在磋商会议中及时提出询问 或回避申请。
- 1.7各供应商在磋商会议、评审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对未在规定时间和要 求范围内完成签到、解密、答复、澄清、报价修正等指令的, 视为其放弃, 由供 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 1.8 磋商会议中响应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 (1) 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 CA 锁或携带的 CA 锁与加密文件的 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等 情形。
 - (3) 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评标原则及程序

- 2.1 磋商小组工作原则
- 2.1.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公平、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 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磋商小组应当告知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 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 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 2.1.2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 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 采购人

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 2.1.3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 ①响应文件中第一次磋商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 致的,以第一次磋商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 单价。
 -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 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2.2 评审程序
- 2.2.1 供应商资格审查: 磋商会议结束后, 由采购人委派的资格审查小组对 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小组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 采购人应出具书面授权函,并指定组长。

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图文清晰、易于辨识, 否则由此带来的不利 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 行签字确认: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场告知其未通过的 原因。

- 2.2.2 供应商符合性审查: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商 务及技术内容进行符合性和有效性审查。
 - 2.2.3 评审过程、二次报价、评审专家评审结论:
- ①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线上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 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②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 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 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 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递交响应文 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 ③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 磋商结束后, 磋商 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磋商文件不能 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方案或解决方 案的.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 方案或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 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④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 磋商。
- ⑤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 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 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 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⑥评审时, 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然后 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7)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 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 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 供应商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 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 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2.4 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 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并等待或中止后续活动。

3、评审标准及办法

3.1 资格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条件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 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供应商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承诺函);
4	非联合体磋商	非联合体磋商声明。

评定结果:由资审小组对上述资料进行审查,以上内容有一项不符合要求, 则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为不合格,响应文件无效,无资格进入后续评审阶段。

3.2 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条件
1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西安市公共资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一致;	
2	响应文件、响应函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	
	章;	
3	响应文件的磋商响应有效期达到磋商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文件的要求;	
4	供应商针对同一服务未出现选择性报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价;	
5	符合商务、技术要求,不存在重大负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离;	
	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和	
6	"文件创建标识码"通过评标系统的雷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同性分析;	
7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件;	
8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9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	
	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和磋商纪律。	

评定结果: 由磋商小组对上述资料进行审查,以上内容有一项不符合要求, 则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为不合格,响应文件无效,无资格进入后续评审阶 段。

3.3 磋商报价出现本章第七条第2项2.1.3"修正原则"所列需要修正情形, 但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其响应无效。

3.4 商务和技术评分细则

本项目不对价格进行评审, 磋商报价仅作为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流程需要使用, 其不具有实际意义,也不作为本项目的结算金额。二次报价时须按磋商报价表中 金额填写,报价为1元,否则为无效报价。

满分: 100分, 综合评分法。各分项分值分配如下(未提供该项不得分):

4/1/2/ • 10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提供对居家社区养老嵌入式服务需求的理解,包括①政策理
		解、②建设要求、③服务内容、④服务标准、⑤实施管理等,
服务需求整		根据理解程度、准确性进行评审:
体理解程度	6分	对本项目服务内容了解全面完整、准确充分,对本项目的服
(6分)		务需求理解表述准确清楚计(3-6]分;
		对本项目服务内容了解不全面,对本项目的服务需求理解表
		述不准确计 (0-3]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社区养老服务站设计装修方案响应内容
	10 分	进行评审:
		方案科学合理、详细完整,优于本项目要求,合理性、针对
		性强计 (7-10]分;
建 机 子 安		方案有一定的可行性,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具有一定的合理
建设方案		性、针对性计(4-7]分;
(20分)		方案基本可行,合理性、针对性稍有欠缺的计(0-4]分。
		根据供应商为完成本次服务拟配备的设施设备情况进行评
	10 /	审:
	10 分	设备软硬件配备齐全,适配度高计(7-10]分;
		设备软硬件配备较齐全,适配度较高计(4-7]分;

		设备软硬件基本配备,适配度稍有欠缺计(0-4]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运营总体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①老年
		膳食、②健康管理、③康复理疗、④文化娱乐、⑤居家养老、
		⑥惠民便民、⑦智慧化养老、⑧转介、代办服务等:
	10 /	服务方案全面具体、针对性强,管理责任清晰,可操作性强
	12 分	计 (8-12]分;
		服务方案较全面具体、针对性较强,管理责任较清晰,可操
		作性较强的计(4-8]分;
		服务方案一般的计(0-4]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管理规章制度内容进行评审,包括①医护
		服务制度、②行政管理制度、③财物管理制度、④后勤保障
运营服务实		制度、⑤人员管理制度、⑥档案管理制度等:
施方案		管理规章制度内容科学合理、详细具体、完整度高计(5-8]
(36分)	8分	分;
(30 %)		管理规章制度内容有一定的可行性、针对性,基本满足本项
		目要求计(3-5]分;
		管理规章制度可行性低、没有针对性,不能满足本项目要求
		计 (0-3]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管理措施内容进行评审,包括食品卫
		生安全、人身安全、消防安全等:
	8分	安全管理措施内容描述完整、可操作性强、细节描述详细计
		(5-8]分;
		安全管理措施内容描述基本完整,操作性一般,描述良好,
		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计(3-5]分;
		安全管理措施内容基本可行,有一定的操作性,描述性一般

		\\\\\\\\\\\\\\\\\\\\\\\\\\\\\\\\\\\\\\
		计 (0-3]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站运营进度计划安排,针对被服务人
		员康复、文化教育、娱乐活动等方面计划安排(周课程表和
		月度工作计划等):
		服务进度服务内容全面、完整、详细,优于本项目要求,合
	8分	理性、针对性强计(5-8]分;
		服务进度服务内容基本完整可行,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具
		有一定的合理性、针对性计(3-5]分;
		服务进度服务内容基本可行, 合理性、针对性稍有欠缺计
		(0-3]分。
	8分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的配置情况进行评审,如
		护理人员、社工人员、膳食人员、后勤人员等,提供人员配
		置表及人员身份证、证书等证明材料,根据人员数量、专业
		配备齐全、人员专业能力等进行评审:
		人员数量充沛、专业类别配备齐全计(5-8]分;
		人员数量专业类别配备相对齐全,能基本满足本项目使用需
加夕 田 川 亚		求计 (3-5]分;
服务团队配		人员专业类别配备不齐全,不能满足本项目使用需求计
备情况		(0-3]分。
(13 分)		根据供应商的人员培训体系建设,是否有针对各个岗位提供
		完整的培训内容及培训管理体系,并为培训员工建立管理档
	5分	案,跟踪每个员工的培训和考核过程等进行评审:
		培训体系完整,岗位培训内容完善,考核体系完整计(3-5]
		分;
		培训体系不成熟,岗位培训内容不完善,考核体系不完整计
		(0-3]分。
(13分)	5分	根据供应商的人员培训体系建设,是否有针对各个岗位提供完整的培训内容及培训管理体系,并为培训员工建立管理档案,跟踪每个员工的培训和考核过程等进行评审:培训体系完整,岗位培训内容完善,考核体系完整计(3-5)分; 培训体系不成熟,岗位培训内容不完善,考核体系不完整计

	1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特殊情况、突发情况的应急保障措
		施,如设备故障、岗位人员临时短缺、突发安全事故等:
	$C \wedge$	应急保障措施详细可行,针对性强,能够确保采购人使用计
	6分	(3-6]分;
1111 夕 丘 目 川		应急保障措施简单粗略,表述不具体,无法完全保障采购人
服务质量保		使用计(0-3]分。
证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限内质
(12分)		量、人员到位情况、不能完全履行承诺时接受处罚等)进行
	- 1)	评审:
	6分	服务承诺可操作性强、细节描述详细、完整优越计(3-6]
		分;
		有相对的操作性、承诺内容良好计(0-3]分。
	5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保密措施,包含对社区居民个人信息以及
		健康资料的保密措施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其他相关信息的保
保密措施		密措施进行评审:
		措施合理可行,考虑全面,具备风险管理能力计(3-5]分;
		措施可行性低,考虑简单,不具备风险管理计(0-3]分。
		根据供应商提出的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进行评审:
合理化建议	5 分	│ │合理化建议切实可行计(3-5]分;
		 合理化建议不符合实际或不具备可行性计(0-3]分。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2 月以来类似项目业绩合同(以合同签
企业		订时间为准),每份计1分,满分3分。
业绩	3 分	(注:以上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附业绩合同扫描件并加盖
<u> </u>		公司公章。)
当日 (1)	 \ \ \ \ \ \ \ \ \ \ \ \ \ \ \ \ \ \	八切汁很八用阳子土拉木一汁时八叶 法证金的打八拉应用外

说明 1: (1)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 理。

(2) 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 磋商小组根据以上内容打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 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 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 按照技术指标优 劣顺序推荐。

说明 2: 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福利企业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 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 分标准:

- (1) 供应商若属于中小企业,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 对符合要求的小微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 关于监狱企业、福利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说明 3: 关于同品牌的说明: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 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 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小组按照随机抽取 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 确定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说明 4: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说明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品目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 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品目清单所列的产品,执行的相关措施具体如下: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 评审时应当在采用原技术得分的基础上增加其技术

得分的3%作为其技术得分,对于价格分值,给予其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 价格作为其价格得分。若根据扶持政策总得分超出文件规定的分值, 仍对其给予 加分。

- 注: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 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的"品目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 2、在响应时供应商应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有效证明材料。
- 3、如同一产品既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又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不重复加 分。

说明 5: 关于绿色建材的说明

为落实《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 库〔2020〕31号,对于供应商使用被纳入《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基本要 求》的建材产品或者使用获得绿色建材评价标识、认证、获得环境标志产品认证 的绿色建材产品,并提供相关指标的第三方检测或认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认 证证书等证明性文件的,在技术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绿色建材产品。

八、成交、询问及质疑

- 1、确定成交供应商
-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2)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 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西安辰和工程咨询有 限公司官网"公告成交结果并发放《成交通知书》,公告成交结果时应当同时公 告成交人的评审总得分。
 - (3)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两副纸质响应文件用于备案。
 - (4)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 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

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 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评标结果查看〗,查看本 单位的最终得分与排序。

- 2、询问及质疑
- 2.1 询问及质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供应商 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2 质疑方式:

①在线质疑:

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我 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

②书面质疑:

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见 下方链接)进行填写, 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质疑函范本地址:

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 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 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 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2.4 质疑函应以书面方式递交。
 - 2.5 质疑函递交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西安辰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电 话: 029-87563729、82285837

地 址: 西安高新区锦业路 59 号高科智慧园 B 座四层

- 2.6、采购代理机构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 2.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 ①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 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②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③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 明材料的。
- ④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委托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 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⑤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 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 再次提出质疑的。
 - ⑥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 投诉

-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 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 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向同级财政局政府 采购管理处提出投诉。
- (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供应商提出投诉时, 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 填写。

投诉书范本地址:

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tousushufanben.zip

4.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 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 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 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 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 成严重后果的, 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 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九、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信用融资

- 1、根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规定,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中 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 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 并根据方 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 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 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 款账号信息。
- 2、供应商如果需要进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贷款服务的,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 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中查询了解(详 见附件1、附件2)。
 - 3、履约保证金
- 3.1 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情况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 具体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附表。
- 3.2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 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 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

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 的担保机构。成交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合 作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缴纳。

- 3.3 履约保证金交纳时间:发出成交通知书后、签订采购合同前。磋商文件 要求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供应商可通过支票、本票、汇票、网上银行支付 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也可通过履约担保函(包含纸质保函、电子保函)形式提交, 其中采用纸质保函的,应当提交保函原件,采用电子保函的,可登录西安市公共 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即可选择电子履约保函申请(点击申请后系 统将自动跳转至电子保函业务平台,选择对应金融机构后,按要求填写相应信息 进行申请)。
 - 3.3.4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 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 3.3.5 采用履约保函形式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 ①履约保函的受益人为采购人,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时,采购 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 ②履约保函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保函申请人、项目名称(如分标段,还应写 明所投标段)、担保金额、保函有效期(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至少应覆盖至合同验 收之日, 履约保函有效期不足的, 供应商应向履约保函签发机构办理担保续期手 续)。
 - ③担保金额不少于"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附表"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交纳金额。
 - 4)保闲申请人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
 - 3.3.6 退还履约保证金

在采购项目验收合格后, 成交供应商持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 到履约保证金 原收取人处办理退还手续,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针对支票、本票、汇票、网 上银行等支付形式)/当场返还(针对纸质保函)/当场注销(针对电子保函)。

十、合同授予

-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 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成交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 采购合同, 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 网进行公示。若采购合同有变更, 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
- (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 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 的、成交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从评审报告提 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重新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 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4)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 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 (5)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 同意, 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 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十一、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当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 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验收。验收时,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 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结束后,由验收相关方共同签署验 收报告, 验收报告中应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 验收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十二、代理服务费

由成交人支付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按固定值收取,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 费 590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万玖仟元整)。

十三、其他

- 1、如果发生下列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采购方式 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 规定的情形外,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 商不足3家的。
- (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 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2、拒绝商业贿赂
- 2.1 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 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 2.2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响应文件 格式第五部分)。
 - 3、供应商须遵守"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

附件1

"政采贷"业务介绍

1、政采贷,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银行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 审查为基础,凭借中小企业取得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贷 款的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中小企业发放贷款的一种新融资方式。政府采购贷特 点政采贷以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信用和国库集中支付作为履约保障的政府采购 合同为基础,借力政府采购诚信保障,提供了银企对接的机会和相关的服务支持 (浐灞国际港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联系人:王涛 029-83521071)。

附件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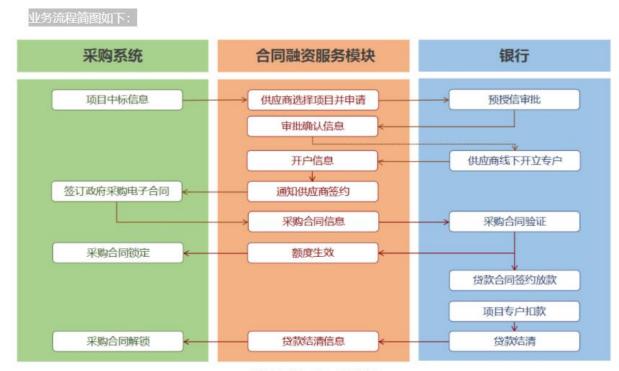
供应商融资申请操作手册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在地方财政部门引导下,参与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申请信用融资,银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贷款利率发放贷款的融资模式。这种融资模式以国库集中支付作为履约保障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基础,借力政府采购诚信保障,提供了银企对接的机会,缓解了企业融资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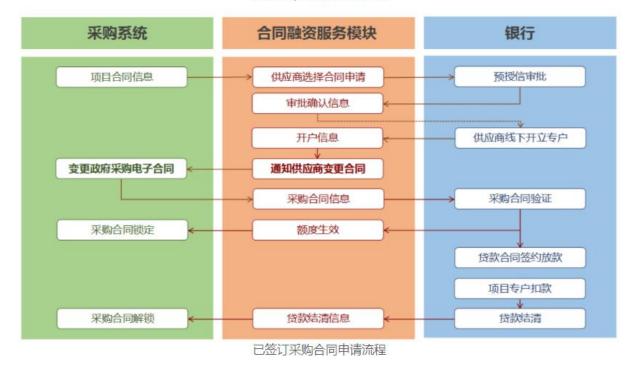
业务办理流程简介: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申请获批的必要条件之一,是供应商将意向申请银行指定的资金受监管账户签入采购合同,获得银行认可,以保障银行回收贷款路径安全。企业可在签署采购合同前完成在意向申请银行开户,并将开户账号签入采购合同作为唯一收款账户;如申请融资时已签署采购合同的,企业应将意向申请银行开户账号通过采购合同变更的方式,将开户账号签入采购合同作为唯一收款账户,无论哪种情况,最终的采购合同都需要获得银行的认可,才能获得银行的正式授信。

业务流程简图如下:



未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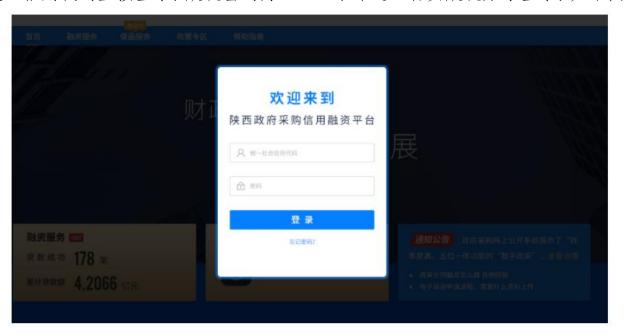
1、首页

系统首页主要呈现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相关政策法规、申请基本流程、成交 数据统计,及供应商帮助内容,供应商企业可由"我的账户"登录,如下图:



- 2、登录及企业资料确认
- 2.1 账号登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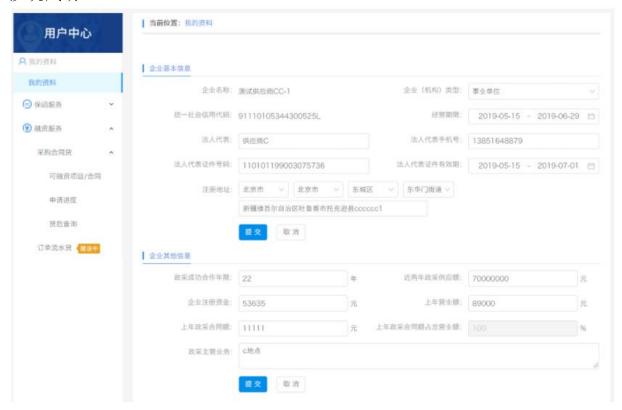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的注册用户,点击首页右上角"我的账户"按钮,凭企业 统一信用代码直接登录, 默认密码为 123456, 即进入首页默认账号登录, 如下图:



初次登录的平台的用户,需修改登录密码,并绑定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预留的手机号,绑定手机后,提示绑定成功,返回首页。

2.2 企业资料确认

供应商企业首次登录成功后须确认或补全企业资料,点击"提交"按钮,提示修改成功:



资料保存成功,即可以开始使用本系统所有功能。

- 3、可融资项目及融资意向
- 3.1 查看可融资项目

如果企业有中标项目或成交合同,在"可融资项目"菜单中可见所有项目和 合同的列表,如下图:



在列表页选择需要融资的项目或合同,点击"申请贷款"按钮开始发起融资 申请, 跳转到填写融资意向书页面。

如果可融资项目较多,可通过输入关键字搜索相关中标项目或成交合同。

3.2、填写信用融资意向书

为确保您的企业和个人信息在融资过程中被合法使用,需要您在平台补充一 些必要信息并授权这些信息用于融资中必要的风险评估、征信查询等环节。如有 错误可点击修改按钮,返回修改资料;确认填写信息完整无误后点击"下一步"。 如下图:



确认填写信息完整无误后点击"下一步",选择意向银行:



点击"提交融资意向"按钮,提示提交成功,并可直接点击"申请进度"查看融资进度:



4、查看申请审批进度

提交融资意向后,银行对申请的审批进度会在"我的贷款-申请进度"中显示,如有审批进度更新,会在相关节点有消息提示,可按消息提示的内容进行相关操作:



当申请被银行拒绝或其他原因终止时,企业可以重新发起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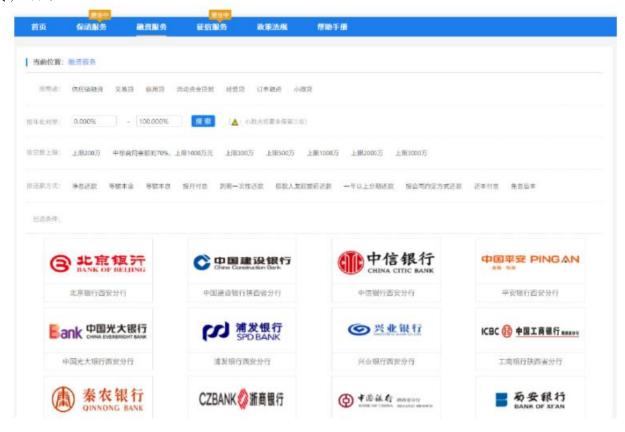
5、查看贷款还款进度

企业与银行签订贷款合同后,可在"我的贷款-贷款合同"中查看该笔贷款的还款执行进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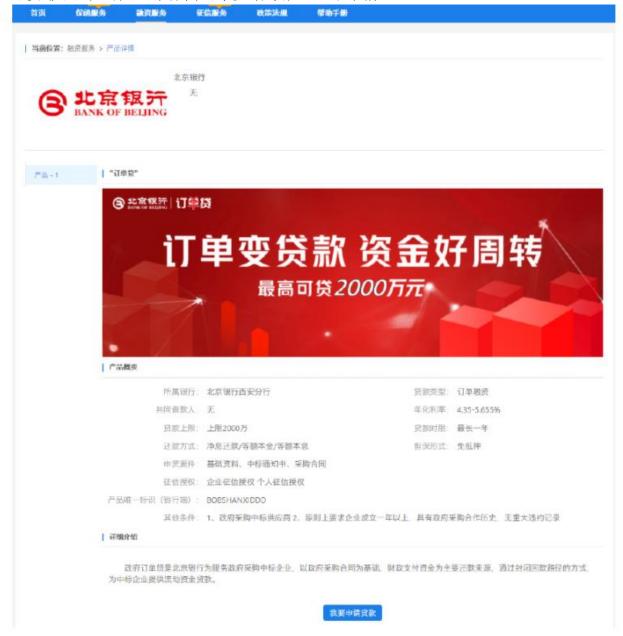
- 6、查看融资服务及产品详情
 - 6.1 查看融资服务产品列表

所有人都可通过该模块了解产品的基本情况,并且选择筛选条件查看最适合的融资产品:



6.2 查看融资产品详情

点击贷款超市的产品图片, 可查看该产品的详情:



在登录状态下点击我要申请贷款可跳转到查看可融资项目页面。

第四章 采购内容

一、项目概况

供应商对采购人提供的6个社区养老服务站原用房进行二次功能性改造设计 装修,供应商购置经营设备并运营管理社区养老服务站,并管理运营1个及以上 老年助餐点,所需费用由供应商全额承担,采购人负责指导和监督。

- 二、服务期限:各社区养老服务站均在2025年10月底前投入运营,运营期 限 18 年(含建设期)。
 - 三、社区养老服务站建设
- 1、共6个社区养老服务站,各社区养老服务站现有建筑面积不小于350平 方米。
 - 2、建设标准:

《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JGJ450-2018)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设施设备配置》(GB/T33169-2016)

《西安市社区养老服务站建设和运营实施办法》(市民发〔2022〕73号) 如有其他标准,按相关标准执行。

- 3、配建指标:每个社区养老服务站日间照料床位不少于10张,可接入养老 服务信息平台。
- 4、设施配置: 遵循国家和陕西省现行有关标准, 符合西安市养老服务设施 布局规划,具体要求详见附件:《西安市社区养老服务站主要服务项目服务标准》 -设施要求。
- 5、功能区设置:应设置不少于生活照料区、休闲娱乐区、文化教育区、健 康管理区等。除基础功能区外,根据《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导则(试行)》 的要求,还应设置嵌入式功能服务区,按相关标准执行。
- 6、供应商需根据法律法规文件、磋商文件等要求,并接受采购人指导装修 建设社区养老服务站,应合理配置养老服务所需的各类设备设施,科学管理机构 内部资源, 合理设置具体功能定位, 全面运营管理, 使各项服务能够满足老年人

的需求。

四、社区养老服务站运营

1、服务内容:为社区和居家老年人提供日间照料、紧急救援、助餐、助浴、助洁、上门服务等基本养老服务。与镇街养老服务中心衔接有序、功能互补。

除了提供养老服务、社区助餐的基本功能,根据《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导则(试行)》的要求,嵌入功能性设施和适配性服务,因地制宜设置婴幼儿托育、儿童托管、家政便民、健康服务、体育健身、文化休闲、儿童游憩等一种或多种服务功能,更好满足社区居民公共服务和美好生活需求。

运营服务符合《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服务基本要求》(GB/T 33168 — 2016)、《西安市社区养老服务站建设和运营实施办法》(市民发〔2022〕73 号)要求。

具体要求详见附件:《西安市社区养老服务站主要服务项目服务标准》-服务标准。

2、运营要求

- (一)社区养老服务站开放时间每周不得少于5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营业时间不得少于8小时,须根据《西安市社区养老服务站分级基本标准》(附件1)提供相应的服务项目,可在完成基本服务功能基础上,结合老年人的服务需求,提供个性化、多样化、市场化的养老服务。
- (二)供应商提供服务应配备与服务运营相适应的工作人员,并依法与其签订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定期开展岗位安全、职业安全、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培训。从事医疗、康复、消防等服务的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加强对养老护理人员的职业技能培训,建立健全体现职业技能等级等因素的薪酬制度。
- (三)供应商应当建立评估制度,对老年人的身心状况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确定照料护理等级。老年人身心状况发生变化,需要变更照料护理等级的,应当重新进行评估。确定或者变更老年人照料护理等级,应当经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同意。

- (四)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保障老年人的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 益。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明确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并按照服 务协议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精神慰藉、文化娱乐等服务。
- (五)社区养老服务站应依托信息化管理系统,建立健全安全、消防、食品、 卫生、财务、档案管理等规章制度,制定服务标准和工作流程,并予以公开。老 年人档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老年人基础信息、健康信息、评估信息、服务需求信 息、提供服务信息等内容。
- (六)供应商应当依法制定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 件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明确经营异常事项、应对方案,确保妥善安置服务对象。 在场所内配备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救援设备、设施, 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应急演 练。
- (十)社区养老服务站应公示服务项目、人员资质、收费标准、规章制度、工 作流程、服务承诺投诉方式等信息。公示信息内容应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更 新,便于老年人了解、获取。主动、详实地向老年人介绍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及 收费价格等。根据老年人的身体状况、服务需求、支付能力及机构的服务提供能 力,定期核定服务内容。
- (八)建立风险防范机制,购买相关综合责任保险,并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 签订服务协议、知情同意书, 主动出示安全须知, 明确服务内容和管理程序。
- (九)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实行内部独立、规范的财务管理。 应当按照资金使用管理有关规定,专账管理、专款使用,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 资产来源属于政府投资、调拨、社会捐赠或者供应商新建(改扩建)形成的资产, 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每年经营性收益等财务信息应向社会公开,做到管理规范、 收支有据、账目清楚,接受社会监督。
- (十)社区养老服务站应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可结合老年人服务需求和自身 管理需要,配备必要的刷卡、人脸识别、视频监控等信息化设施设备。厨房、消 防和公共服务区域等重点场所视频监控设备应纳入市和区县(开发区)养老服务

信息平台进行监管。

五、收费标准

- 1、供应商接收老年人的收费项目和标准应坚持普惠性原则,统筹考虑政府 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综合考虑建设投入、运营成本、老年人承受能力、市场供 需状况等因素合理确定收费价格。供应商应遵守国家和政府价格管理有关规定, 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应在醒目位置公开,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 2、供应商接收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作出特殊贡献的老年人,低保、低 保边缘家庭(低收入家庭)及经济困难的孤寡、失能(含失智)、残疾、高龄老 年人的床位费、护理费应参照政府指导价执行,伙食费等服务收费项目按照非营 利性原则据实收取。
- 3、供应商接收政府供养的特困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扣减、挪用政府拨付 的供养费,不得向政府供养的特困人员收取费用。
 - 4、供应商不得采取会员制方式营销,禁止使用押金从事任何风险性投资。 六、资产运营移交
- 1、养老服务站地上建筑产权属于采购人所有,由供应商使用、维护和管理, 双方约定为现状交付。
- 2、养老服务站运营期间,房屋、设施设备的所有维修、维护费用由供应商 自行承担;如因供应商故意损坏、管理不善、使用不当等因素导致房屋、设施设 备等资产的损坏,由供应商承担全部修复费用。
- 2、养老服务站的建筑空间、场地和各类设施设备等只能用于本项目约定的 服务,不得改变用途或实施出租、出借、转让、处置、抵押、融资、贷款、对外 投资等行为, 否则, 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3、利用采购人闲置用地新建、改扩建或添附养老服务设施,应事先征得采 购人同意,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 4、服务期限结束后,供应商将养老服务站运营权无偿移交给采购人或其指 定机构。供应商在撤场过程中仅限搬离归属供应商的可拆卸设施设备(如未固定

安装的医疗器材、活动器械等),并确保所有拆卸操作不影响建筑结构完整性。 对于服务站内墙体、水电管线、硬装、固定柜体及其他不可拆卸设施设备, 供应 商须严格履行保护义务, 杜绝任何破坏性拆除行为。

附件: 西安市社区养老服务站主要服务项目服务标准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标准	设施要求	人员资质
1	助餐	密闭、防止细菌滋生,提供符合保温、保鲜要求的设备及运输工具,保证及时、准	$≥0.2 \text{m}^2$,留有可 供轮椅车出入椅车 空间,设置轮椅留 を位。配备留 框、热水供应 框、热水供应 餐上 整次 整次 数次	工作人员应持有有效期内的健康证。
2	助浴	1. 助浴店在 五. 助浴店 主要新前,服务理合作。 一. 助浴店人 一. 一. 一		提服老须级职等供务护取及业证助的理得以技书。
3	助行	1. 助行服务包括陪同户外散步、陪同外出。2. 助行服务应符合约定时间和约定区域,一般在老年人住宅小区及周边区域内。3. 应做到安全出行、健康防护。4. 使用助行器具应事前检查、规范操作。	/	/

4	助洁	助洁主要包括帮老人洗衣服和被褥以及打扫家庭卫生。配备充足及可使用的清洁工具,使用服务对象的清洁器材和耗材时,应事先获取服务对象或其家属同意。确保居室整洁、物具清洁、物品摆放整齐、环境卫生,定期通风,保持室内空气新鲜,无异味。在提供洗涤服务时,明确洗涤衣物类别、衣物交收程序、卫生处理措施等工作流程,对衣物进行分类洗涤。洗涤服务质量达到清洁干净、无汗渍、无污点、无异味,保持织物原来的色泽、花纹和图案。
5	助医	为服务对象提前准备好就医材料或外出所需物品,并根据其身体情况和要求规划和选择合适的往返交通路线及交通工具、助行工具。协助服务对象与医生的问诊交流,包括向医生表达服务对象的重要状况、协助记录医生医嘱、提醒服务对象执行医嘱、将就诊情况汇报服务对象家属及上级主管。
6	助急	1. 应定期对居家老年人及其家属进行应 急相关知识宣教。2. 定期对安装在老人家 中的呼叫设备进行保养和检查,确保具体 情况定时更新。4. 熟记专业救援机构的电 话号码,了解掌握急救呼叫器等相关设备 的使用、保养方法,并对器材定期检验, 使其完好率 100%。5. 及时了解和掌握居家 使其完好率 100%。5. 及时了解和掌握居家 人的健康情况,特别是失智老人和政治 老人的健康情况,特别是失智老人的监护人时 联系方式。6. 接到呼叫信息后,服务人员 应尽快赶到事发现场。7. 居家老人档案完 整,保管良好,并有保密措施,防止老人 信息洲露
7	日托	信息泄露。 1. 为老年人提供堂食用餐服务,根据荤素 人均 休息 位使 搭配、干稀搭配及老年人需求 人均 休息 位 作有的 是 不

			行	清洗、	消毒。	
8	健康管理	1. 及时了解老人的健康状况,包括:饮食、运动锻炼、以往所患疾病、治疗及目的的用药和生活自理能力等情况。2. 及时将老年人健康状况向社区卫生医疗机构、3. 根医生、服务对象及监护人定期反馈。3. 根据老年人需要协助医疗人员制定预属提供等健康管理方案,并对老人及其家属进行健康指导。4. 老人健康档案信息完整,保管良好,并有保密措施。	有仪康	、体温	显表等健	
9	文化娱乐	1. 协助老年人开展各种有益于身心健康的文化体育娱乐活动,内容包括组织书法、绘画、棋牌、唱歌、戏曲、趣味活动以及健身运动等。2. 所有活动遵守安全、自愿原则,满足老年人身体和精神健康制度是不知,两个和需求。3. 应制定相关管理制度规范,明确活动设施场所的开放时段、注意,以服务保障措施。4. 活动场所宜由专人定期打扫清理,确保干净整洁。	有文本	娱活	动的基	的 赤 老 护 理 员。
10	教育培训	 协助老年人开展各种有益于身心健康的教育培训,内容包括养生讲座、疾病预防知识宣教、沙龙、智能技术等,每月至少安排≥5个课时(每课时 30 分钟)。2. 所有培训遵守安全、自愿原则,满足老年人身体和精神健康的条件和需求。 	有培太	训教	育的基	具培或应教证人有训持证资的的,我经有书格。
11	精神慰藉	1.根据老人的服务需求,及时观察老年人的服务需求,及时观察老年人的服务需求,及时观察独独为原则,掌握老年人心理特点和基本沟通技巧。2.通过上门或采取电话、网络等、空门方式对老人进行陪伴。能针对独居、空间方式对表外象,提供每月≥1次的居家产量点服务对象,提供每月≥1次后家产量、次分享全、人身安全等)。服务应有相关记录。	建能老	够及	时对接	
12	心理咨询	1.心理咨询服务开始前应向老人介绍服务开始前应向老人心理咨询服务开始前应向老人心理各人心理系程、服务时间、密原及老生。2.收集、整理、高层之中,是一个理评估,制定服务、定证,是一个理评估,制定服务、管水型,进行心理评估,制定服务、管水型,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应室应调量		心理 咨询 空间色彩 和心理测 备心理测	

		对老人进行服务效果评估。4. 当老人心理 问题严重或存在自杀观念时,应及时通知 其监护人进行转介。	
13	转介服务	记录良好的服务机构。有与周边社区医疗服务机构、为老服务机构等服务方建立服/ 务转介机制并签订合作协议。3. 为服务对	相人具资作人人人。
14	养老服务 顾问	供乔老服务贷源介绍,包括辖区内各类乔老设施信息;提供养老政策咨询,包括养老服务补贴、高龄补贴等基本公共政策的指导和办事指南。2 - 级及以上的差老顾	服 务 人 过 策 经 政 并 考 核 格。
15	辅具租赁 与回收	1. 康复辅助器具租赁回收处理机构应是市场主体登记注册的企业,其营业执照 是中 复为 在 是中 上 要 有相应的范围,具备服务 在 是 要 为 在 是 要 为 在 是 要 为 在 是 要 为 在 是 要 为 在 是 要 为 在 是 要 为 在 是 要 为 在 是 要 为 在 是 是 的 是 的 是 , 其 备 康 复 辅助 于 活 支 撑、 能 力。 2. 具 备 康 复 辅助 是 所 设 有 无 障 碍 设 施 和 标 用 , 符 传 的 要 求 。 3. 康 复 辅 助 程 序 应 包 括 客 户 接 待 、 设 备 和 软 件 。 2. 人 数 的 程 序 应 包 括 客 户 接 待 、 设 备 和 软 件 。 验 、 维 保 、 包 装 及 标 志 、 储 存 等 阶 段 。	大专业和访
16	代办服务	1. 服务范围包括为老年人代购生活必需品或陪同购物,代领各种物品,代缴水费、电费、煤气费、燃气费、电话费等日常费用。2. 能根据老年人需求,提供代购、代/领物品、代缴费用等服务,按照约定购物,与服务对象当面清点钱物、证件、单据,记录清晰并签字。	/

第五章 合同文本

西安浐灞国际港居家社区养老嵌入式服务项目 (四包)

合同

(本格式条款供双方签订协议参考,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加条款和内容)

合同编号: XXXX

甲方	ī:	
----	----	--

乙方:____

签订时间: _____年__月___日

甲方 (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争性磋商文件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本合同经双方友好协商平等、诚信、协作的 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协商 一致, 订立本合同, 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范围

- 1、项目名称: 西安浐灞国际港居家社区养老嵌入式服务项目(四包)
- 2、服务概况: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 6 个社区养老服务站原用房进行二次功能 性改造设计装修, 乙方购置经营设备并运营管理社区养老服务站, 并管理运营 1 个及以上老年助餐点,所需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甲方负责指导和监督。
- 3、合同组成文件:合同、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磋商 补充文件 (或委托书):

本合同签订后,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二条 设施基本情况

- 1、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2、建筑面积:_____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各社区养老服务站均在 2025 年 10 月底前投入运营,运营期限 18 年(含建设期)。按照自然年度计算,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年 月 日 服务期届满。

第四条 建设运营服务事项

- 1、社区养老服务站建设
- 1.1 每个社区养老服务站日间照料床位不少于 10 张, 可接入养老服务信息平 台。
- 1.2 设施配置遵循国家和陕西省现行有关标准,符合西安市养老服务设施布 局规划,具体要求详见附件:《西安市社区养老服务站主要服务项目服务标准》 -设施要求。
- 1.3、应设置生活照料区、休闲娱乐区、文化教育区、健康管理区等。除基 础功能区外,根据《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导则(试行)》的要求,还应 设置嵌入式功能服务区,按相关标准执行。
- 1.4、乙方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磋商文件等要求,并接受甲方指导装 修建设社区养老服务站,应合理配置养老服务所需的各类设备设施,科学管理机 构内部资源, 合理设置具体功能定位, 全面运营管理, 使各项服务能够满足老年 人的需求。
 - 2、社区养老服务站运营
- 2.1 为社区和居家老年人提供日间照料、紧急救援、助餐、助浴、助洁、上 门服务等基本养老服务。与镇街养老服务中心衔接有序、功能互补。

除了提供养老服务、社区助餐的基本功能,根据《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 建设导则(试行)》的要求,嵌入功能性设施和适配性服务,因地制宜设置婴幼 儿托育、儿童托管、家政便民、健康服务、体育健身、文化休闲、儿童游憩等一 种或多种服务功能, 更好满足社区居民公共服务和美好生活需求。

运营服务符合《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服务基本要求》(GB/T 33168 — 2016)、《西安市社区养老服务站建设和运营实施办法》(市民发〔2022〕73

号)要求。

具体要求详见附件:《西安市社区养老服务站主要服务项目服务标准》-服 务标准。

2.2按照运营要求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收费标准

- 1、乙方接收老年人的收费项目和标准应坚持普惠性原则,统筹考虑政府指 导价和市场调节价,综合考虑建设投入、运营成本、老年人承受能力、市场供需 状况等因素合理确定收费价格。乙方应遵守国家和政府价格管理有关规定,服务 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应在醒目位置公开,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 2、乙方接收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作出特殊贡献的老年人,低保、低保 边缘家庭(低收入家庭)及经济困难的孤寡、失能(含失智)、残疾、高龄老年 人的床位费、护理费应参照政府指导价执行,伙食费等服务收费项目按照非营利 性原则据实收取。
- 3、7.方接收政府供养的特闲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扣减、挪用政府拨付的 供养费,不得向政府供养的特困人员收取费用。
 - 4、乙方不得采取会员制方式营销,禁止使用押金从事任何风险性投资。

第六条 服务质量标准及承诺

1、服务质量标准: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 52 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陕政办发

〔2019〕36号〕

《西安市社区养老服务站建设和运营实施办法》(市民发〔2022〕73号)

《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导则(试行)》

《西安市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

《西安市养老机构公建民营实施办法》

《西安市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JGJ450-2018)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设施设备配置》(GB/T33169-2016)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服务基本要求》(GB/T 33168 —2016)

- 2、服务质量承诺:
- 2.1 承诺按照服务质量标准和运营要求提供养老服务。
- 2.2 承诺按照普惠性原则向被服务对象收取服务费用, 收费标准需向业务主 管部门备案后在营业场所进行公示,并体现对老人的优惠政策:
- 2.3 乙方承诺诚信经营与服务原则, 杜绝商业欺诈、资金纠纷等不良现象。 如因乙方原因引起的经济纠纷给群众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 2.4 乙方承诺运营期间,如因乙方原因发生民事等各类纠纷,由乙方自行处 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责任,甲方和社区不承担乙方经营过程中因民事纠纷产生的 一切法律责任。

第七条 房屋及设施移交和维护

- 1、养老服务站地上建筑产权属于甲方所有,由乙方使用、维护和管理,双 方约定为现状交付。
 - 2、养老服务站运营期间,房屋、设施设备的所有维修、维护费用由乙方自

行承担:如因乙方故意损坏、管理不善、使用不当等因素导致房屋、设施设备等 资产的损坏,由乙方承担全部修复费用。

- 3、养老服务站的建筑空间、场地和各类设施设备等只能用于本项目约定的 服务,不得改变用途或实施出租、出借、转让、处置、抵押、融资、贷款、对外 投资等行为, 否则,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4、利用甲方闲置用地新建、改扩建或添附养老服务设施,应事先征得甲方 同意,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 5、服务期限结束后,乙方将养老服务站运营权无偿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机 构。乙方在撤场过程中仅限搬离归属乙方的可拆卸设施设备(如未固定安装的医 疗器材、活动器械等),并确保所有拆卸操作不影响建筑结构完整性。对于服务 站内墙体、水电管线、硬装、固定柜体及其他不可拆卸设施设备, 乙方须严格履 行保护义务, 杜绝任何破坏性拆除行为。

第八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 1、甲方负责提供场地,乙方负责后期的建设运营。
- 2、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申请各级政策补贴。
- 3、甲方应负责协调社区养老服务站的水电等按照居民缴纳标准执行。
- 4、甲方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对乙方居家养老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 5、若乙方在运营期间组织或容留他人从事传销等违法犯罪活动, 甲方有权单 方解除合同。
 - 6、甲方有权依据服务标准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 7、甲方有权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二、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 1、乙方须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筹建社区养老服务站所需的建设,即装修及 各项软硬件设备、设施配备。
- 2、7.方承担人员、水、 电、气、暖、燃气、空调、物业服务费、设备采购维 护修缮等社区养老服务站建设运营涉及的全部相关成本。
 - 3、乙方须将相关政策补贴用于本社区养老服务站的建设和运营。
 - 4、7.方应遵守相关部门对社区养老服务站的各项管理规定。
- 5、乙方负责社区居民对居家养老服务需求的调研工作,继而开展有针对性的、 科学的养老服务工作。
- 6、乙方负责向社区居民提供优质的养老服务,定期组织及联合社会力量为社 区老年人对卫生健康、 营养、法律、安全等方面进行知识普及、咨询和指导。
- 7、乙方接受甲方及其相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并积极配合社区开展居 家养老特色社区创建活动。
- 8、社区养老服务站由乙方独立经营、自负盈亏,乙方有权自主经营,独立核 算。
 - 9、乙方所指派的项目负责人,在合同履行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他人。 乙方项目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 10、乙方提供运营服务的工作人员,从事医疗、康复、消防等服务,应当具备 真实有效的职业资格。
- 11、乙方选择与社区养老服务站运营的合作机构须具备相关资质,经甲方确认 后实施。
 - 12、乙方应承担工作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以及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乙方若因工

作现场而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或其他损失,由乙方承担。若乙方在经营过程中出 现违法问题及责任事故, 由乙方全权负责。

13、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项目验收

乙方自交付房屋后应当在约定期限内完成装修改造工作,并向甲方出具书面验 收申请。甲方经验收合格的,乙方可开展运营工作。乙方自运营起始之日起每年7 月、1月前向甲方提交半年度运营报告,报告内容可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十条 保密

- 1、从社区养老服务站采集的社区居民个人信息以及健康资料属于个人隐私, 甲乙双方必须对这些信息进行保密。不得向它方透露进行谋利,如有违反,透露信 息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 2、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了解到的涉及个人隐私、商业秘密的资料以及 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 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乙方违约, 甲方有权单方解 除本协议:
- (1) 乙方逾期完成装修或拖延开展运营工作, 经甲方书面通知限期整改仍未 完成的。
 - (2) 乙方运营期内发生食品安全事故, 经甲方认定情节严重的;
 - (3) 乙方运营期内发生恶性社会舆情事件:

- (4)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实施虐待、遗弃或故意伤害服务对象 等行为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 (5)乙方被工商行政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或乙方丧失经营能力依法申请破产的;
- (6) 乙方对房屋部分或全部实施出租、出借、转让等行为或以房屋设立抵押、 担保等行为;
 - (7) 乙方对甲方房屋未尽维护义务导致房屋严重损坏的;
 - (8) 其他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害的行为。
 - 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 (1)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移交房屋或移交的房屋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 甲方采取违法措施限制或禁止乙方经营的:
 - (3) 其他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行为。
- 4. 发生本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事由,取得解约权的一方有权在该事由发生后一 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对方之日起解除。违 约方应依据本合同承担守约方实际损失的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终止

- 1. 发生下列情形,本合同终止:
- (1) 合同履行期间经双方协商解除本协议的,本合同终止。
- (2) 乙方服务期限届满,本合同终止。
- (3) 其他依法应当终止本合同的情形。
- 2. 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后,甲方和乙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 协助、保密等义务。
 - 3. 合同终止后乙方应立即向甲方返还合同房屋及相关配套设施。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 行。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任一方侵犯对方利益,则该方有权要求侵权方承担一切 损失。
- 2、发生下列情形的,乙方应当按照同期同区域内办公用房一年期房屋租赁市场 价按日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1) 乙方逾期完成装修或拖延开展运营工作, 经甲方书面通知限期整改仍未 完成的, 乙方应当自限期届满之日至整改完成之日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2) 运营期内乙方未按时向甲方提交半年度、年度经营报告, 自乙方逾期之 日起至履行完成之日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3) 甲方根据本合同第十一条第(2) 款的约定行使单方解除权, 乙方自收到 解除合同通知后未按期向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移交合同房屋及相关配套设施。
- 3、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能达到合同、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或考评要求 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下发整改通知单。乙方超过15天未整改或整改仍然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 4、乙方如运营管理不善或决策严重失误,给甲方名誉造成损失或造成严重经 济损失时, 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并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5、除本合同明确规定的终止条款外,任何单方面终止本合同皆视为违约。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与情势变更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及时向对方通 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 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 承担违约责任。

(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因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 政策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行业监管规定、行政许可要求等)的制定、修改、废 止或解释调整(以下简称"政策变更"),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条款无法继续 履行,或继续履行本合同将对一方产生显失公平的结果,则受影响的一方有权书 面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且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主张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在 知悉或应当知悉政策变更后 30 日内, 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 并附具政策变更 的官方文件或权威解释作为证明。因政策变更导致的合同解除,任何一方均不得 向另一方主张赔偿金、违约金或其他损失补偿。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 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六条 监督和管理

-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 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 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 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七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 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十八条 信用融资(如有)

	银行名	称:	, 收款账号	<u> </u>				
第十	·九条	附则						
	1,			(项目编号	- :)	磋商文	7件、成交
通知	1书、乙	方响应文件及	澄清说明文件	都是本合	司的组	成部分,	甲、	乙双方必须
全面	遵守,	如有违反, 应	互承担违约责任	0				
	2、本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共同协商	商达成补充	艺协议,	,补充协) 议和[附件与本合
同具	有同等	法律效力。						
	3、本台	今同一式五份,	甲乙双方各执-	一份,政府	采购监	哲管理	机构一	-份,政府采
购代	理机构	7两份。						
	4、本/	合同自签订之	日起生效。					
	5、附1	件						
	采购人	(甲方):	(公章) 供	应商(乙方):		(公章)
	法定代	表人或		法定	代表人	或		
	委托代	理人(签字或	〔盖章):	_ 委托	代理人	(签字]	或盖章):
	开户银	· 		开户。	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地	址:		地	址:			
	时	间:年_	_月日	时	间:	年	月E	3

合同附件: 西安市社区养老服务站主要服务项目服务标准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标准	设施要求	人员资质
1	助餐	1. 助餐主要分为集中用餐、上门送餐及 一门做餐。2. 符合国家食品提供膳食品 一种食品。3. 提供膳食服务 一种。3. 提供膳食服务 一种。3. 提供膳食人工生学要求 一种。其一种。其一种。 一种。其一种。 一种。在 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	0.2 m²,留有可供 轮椅车出入的就 间,设置轮椅就是 位。配备留样柜、 热水供应、餐单 、 、 、 、 、 、 、 、 、 、 、 、 、	工作人员应持有有效期内的健康证。
2	助浴	1. 助浴主要分为上门外份的 1. 开各的人人员目,你有人员目,你们是是一个人人,那么是是一个人,那么是一个人,那么是一个,我们是一个人,那么是一个,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的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1.上相设浴障浴分隔 4.标热全衣有门配备均碍室开离电准水规室与助套 2.完施须可、符煤符。休中浴的淋善。干用湿合气符 5.息助功施、的 3.湿地区电燃合有室浴能、池无洗区垫。工气安更。	提 供 助 浴 服 条 的 差
3	助行	1. 助行服务包括陪同户外散步、陪同外出。2. 助行服务应符合约定时间和约定区域,一般在老年人住宅小区及周边区域内。3. 应做到安全出行、健康防护。4. 使用助行器具应事前检查、规范操作。		/
4	助洁	助洁主要包括帮老人洗衣服和被褥以及打扫家庭卫生。配备充足及可使用的清洁工具,使用服务对象的清洁器材和耗材时,应事先获取服务对象或其家属同意补明保居室整洁、物具清洁、物品摆放整清流物具清洁、物品类别、在提供洗涤服务时,即生洗涤。充为类别、衣物进行分类洗涤。洗涤服务质量达到清洁干净、无汗渍、无污点、服务质量达到清洁干净、无汗渍、无污点、	/	

		无异味,保持织物原来的色泽、花纹和图 案。
5	助医	为服务对象提前准备好就医材料或外出 所需物品,并根据其身体情况和要求规划 和选择合适的往返交通路线及交通工具、 助行工具。协助服务对象与医生的问诊交 流,包括向医生表达服务对象的重要状况、协助记录医生医嘱、提醒服务对象执 行医嘱、将就诊情况汇报服务对象家属及 上级主管。
6	助急	1. 应定期对居家老年人及其家属进行应急相关知识宣教。2. 定期对安装在老人家中的设备进行保养和检查,确保呼叫渠道畅通。3. 制定助急预案,并根据具体情况定时更新。4. 熟记专业救援机构的电话号码,了解掌握急救呼叫器等相关设备,建立 助急 专用 消防、治安的使用、保养方法,并对器材定期检验,何家统,在老的使其完好率 100%。5. 及时了解和掌握居家的使其完好率 100%。5. 及时了解和掌握居家的,定期,定期,定期,并要有上述老人的情况,并要有上述老人的监护人的长系方式。6. 接到呼叫信息后,服务人员应尽快赶到事发现场。7. 居家老人的情况,并有保密措施,防止老人信息泄露。
7	日托	1. 为老年人提供堂食用餐服务,根据需求餐的使用餐服务老年供堂食用餐服务老年营养等,有有的健和工产,有一个有的健康等的。2. 每年为服务是供参的健康等的人,是一个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8	健康管理	1. 及时了解老人的健康状况,包括:饮食、运动锻炼、以往所患疾病、治疗及目前的用药和生活自理能力等情况。2. 及时将老年人健康状况向社区卫生医疗机构、专业有血压计、血糖医生、服务对象及监护人定期反馈。3. 根仪、体温表等健居全年人需要协助医疗人员制定预防保康监测设备。健等健康管理方案,并对老人及其家属进行健康指导。4. 老人健康档案信息完整,保管良好,并有保密措施。
9	文化娱乐	1. 协助老年人开展各种有益于身心健康的文化体育娱乐活动,内容包括组织书法、绘画、棋牌、唱歌、戏曲、趣味活动以及健身运动等。2. 所有活动遵守安全、有开展老年人人上发生人身体和精神健康的文娱活动的基条件和需求。3. 应制定相关管理制度规本设施及场所。4. 活动场所宜由专人定期打扫清理,确保干净整洁。
10	教育培训	1. 协助老年人开展各种有益于身心健康的教育培训,内容包括养生讲座、疾病预防知识宣教、沙龙、智能技术等,每月至少安排≥5 个课时(每课时 30 分钟)。2. 所有培训遵守安全、自愿原则,满足老年人身体和精神健康的条件和需求。 具有教育培训 经验证书 应技能证书、教育的基本设施及场所。教师资格证书的专业人身体和精神健康的条件和需求。
11	精神慰藉	1.根据老人的服务需求,及时观察老年人的情绪变化,以舒缓心情、排遣孤独为原则,掌握老年人心理特点和基本沟通技巧。2.通过上门或采取电话、网络等沟通建立有热线电话,方式对老人进行陪伴。能针对独居、空巢能够及时对接/等重点服务对象,提供每月≥1次的电访老人的需求。或上门探访,探访有相应主题(如居家安全、防火安全、人身安全等)。服务应有相关记录。
12	心理咨询	1. 心理咨询服务开始前应向老人介绍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服务时间、心理咨询从处二是现实更为的证明。 2. 收集、整理、汇总面的电子。 3. 心理许是服务,定是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对老人进行服务效果评估。4. 当老人心理 问题严重或存在自杀观念时,应及时通知 其监护人进行转介。	
13	转介服务	记录良好的服务机构。有与周边社区医疗服务机构、为老服务机构等服务方建立服/ 务转介机制并签订合作协议。3. 为服务对	1 关员备质验。
14	养老服务顾问	供养老服务资源介绍,包括辖区内各类养老设施信息;提供养老政策咨询,包括养老政策咨询,包括养	条 人 员 相 经 致 策 培 内 并考核合
15	辅具租赁 与回收	1. 康复辅助器具租赁回收处理机构应是市场主册的企业,其营业执照 是中原 有相应企业,其营业执照 器身动理、器身动理、器身动理、器身动理、器身动理、器身动理、器身动,是 有	: 专业知识 :训、考试合 : 的服务人
16	代办服务	1. 服务范围包括为老年人代购生活必需品或陪同购物,代领各种物品,代缴水费、电费、煤气费、燃气费、电话费等日常费用。2. 能根据老年人需求,提供代购、代/领物品、代缴费用等服务,按照约定购物,与服务对象当面清点钱物、证件、单据,记录清晰并签字。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项 目 编 号: CGZC-2025-017

XACH2025-008

西安浐灞国际港居家社区养老嵌入式服务项目 (四包)

响应文件

供应商	有名称:			(公	草)
法定代	\'表人或被 !	受权委托人_		_ (签字或:	盖章)
时	间:	年	月	目	

目录

第一部分 响应函

第二部分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第六部分 响应方案

- 一、商务技术要求偏离表
- 二、供应商承诺书
- 三、业绩证明文件
- 四、响应方案说明

第七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而增加其竞争性的其它资料

第八部分 附件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一部分 响应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	
----	----------	--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 文件, 经详细研究, 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 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 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的报价人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 若经查实不具备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要 求条件则无条件的放弃成交结果并完全同意采购人由此而做出的处理决定。
- 2、我方已悉知并及时关注了贵单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 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 3、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4、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 处罚决定。
- 5、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我们完 全理解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 且尊重磋商小组的结论和成交结果。
- 6、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自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计 日历 E.
 - 7、若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1)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 (2) 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提交纸质响应文件一正两副; (3) 遵照磋商文件中的要 求, 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 8、有关于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	有全称	:	(公		章)
法定代	·表人	或被授权委托人:	(½	签字或	戊盖章)
地	址:			 	
开户银	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年	月_	目

第二部分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服务内容			
光 本 扣	小写: <u>1.00</u> 元		
磋商报价	大写: 壹元整		
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备注			
磋商报价仅作为电子	·交易平台系统流程需要	使用,其不具有实	坚际意义, 也不
作为本项目的结算金额。	二次报价时须按本表中	金额填写,报价为	71元,否则为
无效报价。			
供	应 商:	(公	章)
法分	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力	\:(签	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_年___月___日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
- 三、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 四、非联合体磋商声明

一、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 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 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其他组织应提 供合法证明文件; 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二、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月日	3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_		
系			的法定	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	证复印件				
	计户小丰 1	\\\\\\\\\\\\\\\\\\\\\\\\\\\\\\\\\\\\\	KH /JL		
	法定代表人身份	了证正、	.印什		
					I
	供应商:			(½	(章)
		日期:		年月_	E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或市场监督管理局)之(供应商全称)法定	代代
表人 <u>(姓名、职务)</u> 授权 <u>(被授权委托人姓名、职务)</u>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	΄,
就 (项目名称) 的磋商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	关
的事宜。	

竹	:	被授权	《委托	人姓名: _		性	别:	_年龄:		<u>.</u>
		职								
		通讯均								
-		法定任	代表人	及被授权	委托人	身份证	复印件			
	Ì	去定代:	表人身	予份证正、	反面复	[印件	被授权	委托人身	争份证正、	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	商名称	<:					_ (公	章)
		法定任	代表人	.:					_ (签	字)
		被授材	双委托	法人:					_ (签	字)
		日	斯	l:	_年	月	E			

注: 本授权有效期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天

三、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 诺的,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格式见下页)。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 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E

四、非联合体磋商的声明

致	(采购代理机构)	:
-/C		•

我公司作为本次	(项目名称)的供应	立商,根据磋商文件要	長求,现郑重声
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本次_____(项目名称)_为非联合体。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 在虚假, 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 应 商: 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期: 年 月 日 E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企业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			职务	
注册时间				经济类型	·	
近三年内在经	营活动中有:	无重大违法记:	录			
是否依法缴 纳税收				是否依法 缴纳社会 保障资金		
单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平方米	
位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平フ	方米
概况	资产情况	净资产: 负 债:		万元	固定资产原固定资产净	
	年份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财务状况	2024 年					
	2023 年					

我们保证上述声明中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正确的,我们同意如贵方要求, 可以出示相关证明文件。

供点	应商:				(公	章)
法定	代表人或被授	校权委托	人:			_(签字或盖章)
电话	号码和传真: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 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 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 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 进行质疑和投诉, 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招标要求, 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基	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	公平、	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ì	若单位:		(公	章)	
法分	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委托人:	_ (签字	'或盖章)	
地	址:			<u>.</u>	
邮	编:			<u>.</u>	
由	话.				

第六部分 响应方案

一、商务技术要求偏离表

1、商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商务条款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	响应说明
1					
2					
3					
4					
5					
6					
7					
•••					

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 商文件商务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本页必须满足签字/盖章要 求。

注:1、商务条款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附表、第五章合同文本"。

2、表格不够用,各供应商可按此表复制。

供应	商:					(公章)
法定1	代表人或被	授权委托	5人: _		_ (签字頁	成盖章)
日	曲.	年	目	FI		

2、技术要求偏离表

技术要求偏离表

序号	采购内容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技术响应	偏离	响应说明
1					
2					
3					
4					
5					
6					
7					
•••					

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技术响应与磋 商文件技术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本页必须满足签字/盖章要 求。

- 注: 1. 技术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
 - 2. 表格不够用,各供应商可按此表复制

供应商	i :					(公章)
法定代	式表人或被抵	爱权委封	壬人: _		_ (签字	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供应商承诺书

西安辰利	口工程咨	询有限	公司:
------	------	-----	-----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的供应商,本公司 郑重承诺:

- 1、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 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2、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 次(没有 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3、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 情, 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4、我方已阅读《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 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并领会了文件的精神。因违反文件规定所 产生的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供	应 商:			(公	章)
法定	こ 代表人或被	授权委托人	:	(签字	"或盖章)
日	期:		月	日	

三、业绩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类似项目/相关项目)	金额 (元)	合同签订 日期	质量	业主名称、联 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6						
7						

- 注: 1. 若表格不够用, 各供应商可按此表自行复制;
 - 2. 提供 2022 年 2 月以来类似项目业绩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3. 附业绩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业绩合同扫描件须清晰可见。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月___日

四、响应方案说明

- 1、供应商企业简介;
- 2、服务需求整体理解程度:
- 3、建设方案:
- 3.1 养老服务站设计装修方案;
- 3.2 拟配备的设施设备情况;
- 4、运营服务实施方案:
- 4.1运营总体服务方案;
- 4.2 管理规章制度;
- 4.3 安全管理措施;
- 4.4 服务站运营进度计划安排:
- 5、服务团队配备情况:
- 5.1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的配置情况;
- 5.2人员培训体系建设:
- 6、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 6.1 针对特殊情况、突发情况的应急保障措施;
- 6.2 服务承诺;
- 7、保密措施:
- 8、合理化建议;
- 9、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而增加其竞争性的其它资料。

第七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而增加其竞争性的其它资料

第八部分 附件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 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 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 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 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 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 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期: E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 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 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 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 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 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若没有则不提供。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 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 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 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F 期:

注: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若没有则不提供。

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注: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若没有则不提供。